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均非上市主体)正在筹划有关顾家家居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5月5日、6月16日、7月15日、8月12日、9月9日、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SHR0302片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0302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300097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对局部外用治疗或其他系统性治疗应答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中度至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

二、药物的临床试验情况

SHR0302片的申报是基于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张建中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达到了方案预设的共同主要研究终点。SHR0302片8mg和4mg两个剂量组在共同主要终点上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且在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中长期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良好,与其他JAK1抑制剂相比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本研究入组的受试者中,17%为青少年,SHR0302片在该亚组人群的疗效趋势与总体人群一致。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0302片是一种高选择性的JAK1抑制剂,可通过抑制JAK1信号传导发挥抗炎和抑制免疫的生物学效应。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针对特应性皮炎的口服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包括辉瑞的阿布昔替尼片(CIBINQO?)和艾伯维的乌帕替尼缓释片(RINVOQ?)等,但尚未有国内企业自研的JAK1抑制剂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 Pharma数据库,2022年阿布昔替尼片和乌帕替尼缓释片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5.80亿美元。截至目前,SHR0302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2,9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5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参股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裁定批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钢集团")完成《重整计划》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钢集团39.37%股权。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参股子公司西钢集团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通知书》,西钢集团债权人以西钢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西钢集团进行重整。

2023年6月20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钢集团破产重整案。

2023年11月1日,西钢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3-057号)。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西钢集团发来的《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钢集团重整进展

根据西钢集团申请,西宁中院于2023年11月6日依法裁定批准西钢集团《重整计划》,终止西钢集团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西钢集团《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西钢集团的出资人所持西钢集团的共计100%股权全部调整,调整完成后上述原股东不再持有西钢集团的股权。

2. 截至目前,公司对西钢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西钢集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西钢集团重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3. 西钢集团完成《重整计划》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钢集团39.37%股权。公司将加强与西钢集团的沟通,密切关注其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8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48.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69元/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1月8日

6、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五)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八)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48.0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8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四)预留授予价格:4.6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8人)		148.00	5.92%	0.1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期24个月后,分36个月按33%、33%、34%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9.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ΔEVA>0。

注:

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3、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同时从主营业务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度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按照以上标准筛选出的26家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70.SZ	中科三环	300554.SZ	三超新材
000519.SZ	中兵红箭	300666.SZ	江丰电子
000633.SZ	合金投资	300706.SZ	阿石创
000795.SZ	英洛华	301137.SZ	哈焊华通
000962.SZ	东方钽业	600114.SH	东睦股份
002149.SZ	西部材料	600172.SH	黄河旋风
002282.SZ	博深股份	600206.SH	有研新材
002297.SZ	博云新材	600259.SH	广晟有色
002428.SZ	云南锗业	600478.SH	科力远
002842.SZ	翔鹭钨业	600558.SH	大西洋
300001.SZ	特锐德	600992.SH	贵绳股份
300471.SZ	厚普股份	601958.SH	金钼股份
300489.SZ	光智科技	603626.SH	科森科技

4、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泰科技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议案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79,951	2.25%	1,480,000	25,059,951	2.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728,146	97.75%	0	1,025,728,146	97.62%
合计	1,049,308,097	100.00%	1,480,000	1,050,788,097	100.00%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36号》,截至2023年10月21日止,安泰科技公司已收到1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入(均为现金形式)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6,941,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61,200.00元。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050,788,097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009元。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49,308,097股增加至1,050,788,09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2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纳布啡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3S01727、2023S0173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ml:10mg、2ml:20mg

五、注册分类:已上市药品增加境外已批准境内未批准适应症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102、国药准字H20130127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8月10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适应症:术后镇痛,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此次未发生变更。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宜昌人福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于2013年获批上市,适应症为"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宜昌人福于2022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术后镇痛"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9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批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本次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更大地满足了临床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6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4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710,725股。

202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
本次解质股份	117,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285,710,725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11月6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116,000,000	否	否	2023.11.6	2024.11.5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60%	5.7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6,000,000	/	/	/	/	/	40.60%	5.79%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4.27%	168,000,000	284,000,000	99.40%	14.18%	0	0	0	0
合计	285,710,725	14.27%	168,000,000	284,000,000	99.40%	14.18%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9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天融JLC7

●期权代码:037402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23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441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7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26元/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三期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1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3年10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3年10月23日;

(三)行权价格:9.26元/份;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4410万份,主要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得到提级或晋升的核心人员等,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7人)		72.4410	100.00%	0.061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净利润以54,981.67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营业收入以354,128.68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75,000	36.41%	460,000	29.9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88,000	60.05%	530,000	49.66%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10,000	100.07%	600,000	69.4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10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